

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<u>臺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<u>市政府</u>）為<u>主管機關</u>，<u>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<u>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</p>	<p>一、依最新立法體例，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於第二項增訂環境保護基金之下，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之規定。</p>

<p>金及<u>環境教育基金</u>。</p>		
<p>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 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 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、<u>環境教育</u>等收支事 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 專用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 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 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 帳，並專款專用。</p>	<p>增列「環境教育」為環境保護基 金之收支事項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 入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 入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</p>	<p>增列環境教育基金收入為環境 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，爰增訂第 五款規定。</p>

<p>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</p> <p><u>五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</u></p>	<p>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</p> <p>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</p> <p>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</p> <p>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</p> <p><u>五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</p> <p>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</p> <p>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</p> <p>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</p>	<p>增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用途，爰增訂第五款規定。</p>